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4年3月6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的執法行動	2010年6月21日 (特別會議)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就《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下稱"《條例》")的適用範圍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的詳情，包括該法律意見為何、該法律意見以甚麼方式及何時提供，以及提供該法律意見的公職人員的身份；</p> <p>(b) 與該等行動相關事件的時序表，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知悉主辦者擬於時代廣場擺放展品當日所採取的行動；</p> <p>(c) 警方要求主辦者就發還展品所簽署的承諾書副本；及</p> <p>(d) 有關申請娛樂場所牌照以展示藝術品的資料。</p>	有待民政事務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規管寵物買賣	2013年4月16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書面資料——</p> <p>(a) 立法建議內會否訂明甲類動物繁殖者牌照和乙類動物繁殖者牌照的上限數目；及</p> <p>(b) 政府當局在批准業餘動物繁殖者的牌照申請前，會否要求他們必須完成相關的培訓課程。</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3. 巡查酒牌處所	2013年6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人數已超出可容納人數上限的酒牌處所提出檢控的數字提供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4. 規管私營骨灰龕	2013年11月19日 (特別會議)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提供有關就規管私營骨灰龕進行的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將於何時委託進行及完成的資料；</p> <p>(b) 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報告一俟備妥，即提供予事務委員會；及</p> <p>(c) 就團體在特別會議上提出的下列問題提供書面回應——</p> <p>(i) 在新法例生效前，政府當局</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會否要求所有骨灰龕遵從土地契約的用途限制及城市規劃的法例規定；</p> <p>(ii)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建議的18個月過渡期縮短的提議；</p> <p>(iii) 政府當局會否及何時公布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報告的結果；以及若會，當中會否載有私營骨灰龕(包括載列於發展局一覽表以外的該等骨灰龕)營運者人數及其提供的龕位數目(按已售及未售列出分項數字)的資料；</p> <p>(iv) 顧問在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中把私營骨灰龕營運者分為3類(即大型、中型及小型)時所採用的準則；</p> <p>(v) 地政總署會否針對極樂寺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作骨灰龕用途採取執法行動；及</p> <p>(vi) 城市規劃委員會會否考慮採取措施，以對付申請人的拖延策略。</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就食物業處所遵行消防安全規定建議的措施	2013年12月10日	政府當局承諾在推行措施前，就為食物業處所經營者推行建議的措施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指引。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6.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費用及收費	2014年2月11日	政府當局承諾就制訂漁護署收費的建議調整，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會計原則及成本計算方法。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7. 對新鮮糧食店出售冰鮮肉類的監管	2014年2月11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食環署在2012-2013年度及2013-2014年度向新鮮糧食店進行定期及突擊巡查的次數，以及負責進行巡查的職員人數；</p> <p>(b) 就新鮮糧食店出售冰鮮肉類檢測的各種病原體(包括細菌)；及</p> <p>(c) 食環署在過去3年就不當貯存或展示待售的冰鮮肉類或家禽而向新鮮糧食店發出的口頭警告數目。</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